△ 圆丘虎尾科技大學

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「獎助學金」最新資訊

※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方式:

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7 日所通過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 辦理,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(含甄試生),主要獎助方式 如下:

★★★獎助學金最高頒發 11 萬元整★★★

- (一)各碩士班一般生,每10名取1名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,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
- (二)當年同時錄取(限正取)重點績優大學校院,且經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,頒發下列獎助學金:
 - 1. 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- 2.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,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,最高可請領 三學期。
 - 3.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- (三)本校應屆畢業生,畢業成績在該班前50%,經錄取(限正取)本校者,頒發就學獎助學金。
 - 1.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者,頒發下列獎助學金:
 - (1) 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- (2)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,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,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 - 2.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50%,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(四) 同時符合(二)及(三)規定者,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。
- (五)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 乙次為限,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1個月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。
- (六)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 為準。

※ 本校另有多項獎助學金申請,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「獎助學金」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查詢。

106年12月14日製